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局變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之董事局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由2022年7月22日起，董事局之組成已作出如下變動：

- (1) 陳道彪先生因其他業務，已辭任董事局之執行董事；及
- (2) 王遠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而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港燈之董事，並於上述同日起生效。此外，陳先生已退任港燈之聯席輸配電科總經理一職，而王先生將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後擔任港燈之聯席輸配電科總經理。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之持有人注意。

新任董事的簡歷

以下載列董事局之新任董事王先生的簡歷：

王遠航先生，46歲，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

(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王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下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所訂，王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之本公司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王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王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王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王先生就擔任港燈之聯席輸配電科總經理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244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該服務合約為有條件並將於王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
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
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
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